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7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3年6月15日

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遵循学术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对外交流和使用范围，需要单独进行管理。为规范此部分学位论文管理，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成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予以公开。暂不公开学位论文是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时段内不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学位论文”，除特别说明外，兼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兼指博士学位申请人和硕士学位申请人。

第四条 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的认定及暂不公开期限的确定

（一）暂不公开学位论文是指研究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涉及暂不公开事项的学位论文。

（二）暂不公开事项主要指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以及其它确实为暂不公开的事项。

（三）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的暂不公开期限一般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5 年。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学位论文是否为暂不公开学位论文。

第六条 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应在正式答辩前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见附件），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交研究生院备案。

（二）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预答辩及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环节的管理与普通学位论文相同。

第七条 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的存放和保管

（一）学位论文作者向图书馆提交论文时，应同时提交审批通过的《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

（二）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存档保存。在暂不公开期限内，不上报 CNKI 和万方数据等学位论文校外保存利用机构，不提供读者服务、网上查询等服务。

（三）学位论文在暂不公开期限内，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四）学位论文暂不公开期满即无条件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方式进行保存、报送和提供服务。

（五）凡未按照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因公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位论文作者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

附件

宁夏大学研究生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

申请人 姓名		院系		专业		研究 方向	
学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导师 姓名			
论文题目							
论文选题 来源							
暂不公开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						
申请暂不 公开依据 (可附材料)	学位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意见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环节应与公开学位论文相同，仅在暂不公开期限内不上传网络资源共享平台。

注 2: 暂不公开学位论文必须填写此申请表，否则视论文为公开。

注 3: 学位申请人应在所在单位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后 5 日内将本表交研究生院。本表一式 4 份，1 份由申请人留存，1 份由所在培养单位留存，1 份由研究生院留存，1 份由图书馆留存。

注 4: 凡未按照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因公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位论文作者承担。